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該等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19頁）。然原告逾期且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春美